

# 股票掛失申請補發處理作業

2012.4 版

步驟	程序	承辦單位	辦理手續與有關文件
一	報案 (或備案)	管轄地治安單位	1. 先至股務代理查詢遺失股票之號碼。 2. 自行至警局填妥報案證明書並向警局報案或備案（如非股東本人報案，需註明股票持有人） （報案內容：公司名稱、持有人姓名、票號、股數）
二	掛失登記	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1. 已過戶掛失：(1)報案(或備案)證明書 (2)開戶原留存印鑑 (3)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 2. 未過戶掛失：(1)報案證明書 (2)填具印鑑卡加蓋印鑑 (3)填具股票掛失通知書加蓋印鑑 (4)買進報告書(遺失者請券商補發) (5)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 （如尚未辦理繼承者須另檢附完整之繼承相關文件） 3. 委託他人辦理者，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蓋留存公司之簽名式或印鑑。
三	聲請 公示催告	發行公司所在地管轄法院	1. 股務單位完成掛失登記手續並 <b>出具掛失通知函</b> 通知股東，屆時請於五日內攜帶該函至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四	網路公告	發行公司所在地管轄法院	1. 法院寄來之民事裁定書，需 <b>自行檢核內容</b> 並核對記載之姓名、股數、號碼、公司名稱等...如有錯誤或漏寫應速請求更正民事裁定書。 2. 經核對民事裁定書內容無誤後， <b>向法院申請網路公告</b> ，查詢並 <b>列印公告內容交付股務代理部</b> 。
五	聲請 除權判決	發行公司所在地管轄法院	1. 催告權利屆滿後， <b>三個月內</b> 自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請注意期滿時間，法院不另行通知），不得逾期，否則從頭再來，至少又要半年以上了。 2. 得依法院範例填寫除權判決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六	出庭	發行公司所在地管轄法院	1. 依法院寄來出庭通知，照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出庭。 2. 出庭方式： 親自出庭：股東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出庭函。 委託出庭：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及出庭函。 3. 除權判決書送達（約出庭後 15 日內）。
七	聲請 補發股票	發行公司股務單位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1. 填具掛失股票補發聲請書加蓋原留印鑑。 2. 法院之除權判決書正本。 3. 辦理股票補發暨有關配股、配息之申請。 4. 委託他人辦理者（同步驟二・3）。
其他 事項	撤銷 股票掛失	發行公司所在地管轄法院	已依民事訴訟準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至股代辦理。
		股務代理機構	持法院撤銷之聲請狀至股代填具撤回掛失股票聲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